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表
 (99學年度、100學年度入學師資生適用)

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 台 中 (二) 字 第 0930078391 號 函 同 意 核 定
 民國 97 年 5 月 12 日 教 務 會 議 修 正 通 過
 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 台 中 (二) 字 第 0970085569 號 函 同 意 核 定
 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 教 務 會 議 修 正 通 過
 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 台 中 (二) 字 第 0990084469 號 函 同 意 核 定
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選別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				上	下	上	下	
必修	教學基本學科	幼兒社會學	必	2	2	2			
		幼兒音樂與律動	必	2	2		2		
		幼兒語文表達	必	2	2		2		幼兒保育系學生得申請抵免
	教育基礎	幼兒發展與保育	必	2	2	2			幼兒保育系學生得申請抵免
	教育方法學	幼稚園課程設計	必	2	2		2		
		幼兒學習環境設計	必	2	2			2	
		幼稚教育概論	必	2	2	2			
	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	幼稚園教材教法	必	2	2			2	
幼稚園教學實習		必	4	4				4	
選修	特殊幼兒教育	選	3	3			3		
	幼兒行為輔導	選	2	2			2		
	教育心理學	選	2	2				2	
	教育哲學	選	2	2			2		
	幼兒教育制度與法規	選	2	2		2			
	教學原理	選	2	2		2			
	幼兒文學	選	2	2	2				
	幼兒體能與遊戲	選	2	2	2				
	幼兒餐點與營養	選	2	2	2				
	幼兒自然科學與數概念	選	2	2		2			
	幼兒藝術	選	2	2		2			
	幼教人員專業倫理	選	2	2		2			
	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	選	2	2			2		
	親職教育	選	2	2				2	
	幼兒行為觀察	選	2	2				2	
	幼稚園行政	選	2	2			2		
	幼兒創意肢體教學	選	2	2		2			
	說故事的技巧與應用	選	2	2	2				
	幼兒兩性教育	選	2	2				2	
	幼兒多元文化教育	選	2	2			2		
	幼兒鄉土教育教學課程設計	選	2	2	2				
	班級經營	選	2	2		2			
	幼兒創造力理論與應用	選	2	2		2			
行為改變技術	選	2	2				2		
正向管教	選	3	3			3			
教育史	選	2	2		2				

※ 課程修課限制：

1. 必修課程為 20 學分。(不含幼稚園教育實習 4 學分)

2. 選修課程需修滿 10 學分。

3. 所有課程需以部頒核心課程優先選修，修畢後再准允修習其他選修課程。

檔 號： 10000
保存年限： 永久
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：99年05月21日

收發文號： 0990003987
收發日期： 99年05月19日
創稿文號： 0991293258

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19
承 辦 人：游齡玉
聯絡電話：02-7736-5540

受 文 者： 台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0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台中(二)字第0990084469號
速 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

主旨：所報 貴校修正「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表」及「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表」一案，同意核定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99年5月14日台南科大師字第0990003845號函。
- 二、依師資培育法第6條規定：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應按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、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師資類科分別規劃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。」，同法第7條第3項規定，專門課程由師資培育大學擬定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；本部分別於97年4月8日以台中（二）字第0970051706B號及98年10月29日台中（二）字第0980185063號函知各師資培育之大學，在案，諒達。
- 三、經查 貴校現行各學科（領域、群科）專門課程，仍屬經本部備查性質之課程，為落實培用符應原則，培育符合教學現場所需師資，請於本（98）學年度結束前完成送部核定，違者將提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研議停止學校培育是類科師資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台南科技大學
副本：本部中等教育司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
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文書組職員		文書組		99-05-19 14:25	收文
2	師資培育中心 登記桌職員		師資培育中心	99-05-19 15:26	99-05-19 15:26	收文
3	蔡寶儀職員		師資培育中心	99-05-19 15:26	99-05-19 15:29	承辦
擬 1.該修正後課程將適用於99學年度入學師資生。 2.本中心中教學程之專門課程將於98學年度前核送審查。						
4	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.		師資培育中心	99-05-19 16:37	99-05-19 16:37	串簽
5	主任秘書.		秘書室	99-05-19 16:56	99-05-19 16:56	串簽
6	校長.		校長室	99-05-19 17:34	99-05-19 17:34	決行
7	行政組組長.		秘書室	99-05-20 08:17	99-05-20 08:17	擲回
8	蔡寶儀職員		師資培育中心	99-05-21 08:56		串簽